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昭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昭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昭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拾獲告訴人王佳鴻所遺失之行動電話及皮夾後，竟未持交警察機關處理，而將之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復考量於偵查中已將侵占物品全數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見偵字卷第3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已將侵占之皮包及行動電話等全數歸還告訴人，已如前述，即不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7209號

被 告 林昭文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2樓
之201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昭文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518生活百貨結帳時，於櫃台拾得王佳鴻

01 所遺失之手機1支及皮夾1只(內含身分證、健保卡等物)，竟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送還物
03 主，亦未送交櫃台人員或報警處理，迅將上開物品藏放於衣
04 物口袋，以此方式之侵占入己，並於結帳完畢後，旋即騎乘
0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王佳鴻報警調
06 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手機及皮包(已發還)。

07 二、案經王佳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林昭文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10 伊在櫃檯有撿到上開手機及皮包，但因手上拿著很多商品，
11 所以沒有拿給櫃檯人員，先拿回家要請女友幫忙送警察，但
12 女友也忘了拿去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王佳鴻
13 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14 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
15 可佐。被告看見告訴人之手機、皮包置於該店結帳櫃檯時，
16 先將手中商品放於櫃檯，再迅速將上開手機、皮包塞入短褲
17 口袋內，過程中全無等待、找尋失主或送交櫃台人員處理之
18 行為，所辯顯不足採，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4 檢察官 楊挺宏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林怡霈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刑法刑法第337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